

**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

(1) 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(2) 经核查，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致同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(3)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、恰当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李阳

\_\_\_\_\_  
尹月

\_\_\_\_\_  
陈荣

年 月 日